免责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：

1.在学校或者在校期间外出，中途发生任何意外，由本人承担，与校方无关。

2.自愿服从学校的各项管理，遵守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的研究生管理办法，并承担因违反管理办法产生的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2025年 6 月 30 日